



本校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報告人：人事室 劉玉玲組長

日期：106年3月29日

簡報大綱

- 法令依據
- 教師升等制度介紹
-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法令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細則
- 三、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
- 四、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送審作業須知
- 五、大法官會議釋字第462號解釋

上開法規請逕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常用政府人事
法規項下查詢(<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法令依據

六、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

七、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原則

八、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著作外審作業注意事項

九、國立嘉義大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

十、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系（所、中心、學位學程）
教師升等審查原則、要點（細則）

上開法規逕至人事室網頁/法規彙編/校訂人事規章項
下查詢(<http://www.ncyu.edu.tw/personnel/>)

教師升等制度介紹

教師升等年限

- 教學、研究與服務水準，自98學年度起本校新聘講師及助理教授，至第八年仍未升等通過者，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予以停聘或不續聘；惟至第九年起，得以聘約所訂期限，延長聘期。延長期限不得提出升等之申請。

教師升等年資規定

- 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6~18條規定(簡言之，講師任滿3年可升等為助理教授、助理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副教授、副教授任滿3年可升等為教授)
- 任職本校滿二年(低一等級聘任者任滿一年)
(專案教師經聘任為專任教師者，以專任教師年資滿二年計算)
- 講師、助理教授、副教授服務年資之計算，以教育部頒發教師證書上記載起算年月為準。

教師升等人數限制

- 各系（所）副教授通過升等教授人數之上限以2人為原則；申請升等教授人數超過2人時，每增加2人時得增加1個名額。
- 助理教授及講師之升等名額，不在此限。
- 各系所應於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細則中明定客觀可信、公平正確之評審機制。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及配分標準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55(%)	30(%)	15(%)
教學著作	30(%)	55(%)	15(%)
技術報告	55(%)	30(%)	15(%)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採計範圍

升等評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學術著作 (或作品、成就證明)	均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成果		
教學著作			
技術報告			



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105年5月修正，已刪除五年之限制，並增訂送審著作篇數之限制，並自106年2月1日起實施

教師升等送審作件數等相關規定

升等規定 升等類型	送審作件數及基本門檻規定
學術著作	<p>應有5篇著作：</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1篇參考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該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教學著作 (代表作+教學實務報告+教學實況光碟)	<p>基本門檻：教學績優點數達3點或開設磨課師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升等教授職級：4本(篇)(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3本(篇)。 <p><修法中>代表著作如為專書，應為單一作者，並自107年實施。</p>
技術報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升等教授：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2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70萬元以上。(二) 升等副教授以下：技術報告1篇，參考作1篇，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者，且智財技轉金額需累計達45萬元以上。

教師升等通過成績及評審內容－學術著作(或作品、成就證明)

<p>升等評 審項目</p> <p>升等類型</p>	<p>A. 研究</p>	<p>B. 教學</p>	<p>C. 服務</p>
<p>學術著作 (或作品、 成就證明)</p> <p>總成績 通過標準：應 達70分 以上</p>	<p>一、外審成績 (占75%：學術著作。 (1)教授：2位審查人達75分以上 且3位審查人成績平均須達75分 以上。(2)其他職級：2位審查人 成績達70分以上，且3位審查人 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p> <p>二、非外審成績 (占25%：「現任 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 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 二項，各占50%)。</p> <p>三、全部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非 外審成績合計)：升等教授職級 者，自106學年度，應達75分， 其他職級應達70分以上</p>	<p>一、分為 「教學績 效」、「 教學改 進」、「 課業輔 導」、「 綜合考 評」等四 項。</p> <p>二、應達 70分以上</p>	<p>一、分為 「專業服 務」、「 行政服 務」、「 輔導服 務」、「 綜合考 評」等四 項。</p> <p>二、應達 70分以上</p>

教師升等通過成績及評審內容－教學著作

升等評審 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教學著作 總成績通過 標準：應達 70分以上	一、「現任職級之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 (25%) 及Ab (75%) 二項。 二、應達70分以上	一、外審成績 (占75%)：教學之專門著作。(1)教授：2位審查人達75分以上，且三位審查人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2)其他職級：2位審查人成績達70分以上，且全部審查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二、非外審成績 (占25%：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三、全部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升等教授職級者，自106學年度，應達75分，其他職級應達70分以上	一、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二、應達70分以上

教師升等通過成績及評審內容－技術報告

升等評 審項目 升等類型	A. 研究	B. 教學	C. 服務
技術報告 總成績通過 標準：應達 70分以上	一、外審成績（占75%：學術著作。(1)教授：2位審查人達 <u>75分</u> 以上，且3位審查人成績平均須達75分以上。(2)其他職級：2位審查人成績達 <u>70分</u> 以上，且且3位審查人成績平均須達70分以上。 二、非外審成績（占25%：「現任職級研究計畫獎助、產學合作及其他學術研究成果」：分Aa及Ab二項，各占 <u>50%</u> 。三、全部研究成績(外審成績及非外審成績合計)：升等教授職級者，自106學年度，應達75分，其他職級應達70分以上	一、分為「教學績效」、「教學改進」、「課業輔導」、「綜合考評」等四項。 二、應達70分以上	一、分為「專業服務」、「行政服務」、「輔導服務」、「綜合考評」等四項。 二、應達70分以上

教師升等作業注意事項

教師升等作業時程

- 教師提出申請升等時間：每年5月15日前（自104年度起）

評審程序	審議單位	完成審議期限	行政協助單位
<u>初審</u>	<u>系級教評會</u>	<u>每年7月25日前</u>	系辦人員
<u>複審</u>	<u>院級教評會</u>	<u>每年10月15日前</u>	院辦人員
<u>決審</u>	<u>校級教評會</u>	<u>每年11月底前</u>	人事室

★系審務必依規定期限完成，以免延誤教師升等生效日，影響升等教師之權益。★

教師升等所需相關表件

○ 教師升等案提送教評會審查應繳證件清單

1. 升等推薦表
2. 現任職級服務期間教師聘書及教師證書影本
3. 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
4. 著作及論文目錄一覽表
5. 教師升等Aa研究計畫評分表
6. 教師升等Ab研究成果評分表
7. 合著人證明（代表著作如為合著）
8. 自述歷年研究教學服務等佐證資料

上述表件4-6依學術著作、教學著作、技術報告等送審類別予以區分填寫

○ 視個人需要所附表件

- 申請教評會委員迴避意見書
- 著作、作品審查迴避參考名單：至多2人為限

升等著作相關規定

代表著作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須於升等截止日（每年5月 15日前）正式發表（出版）
- ◆限以本校名義發表

參考著作

- ◆須為第一或通訊作者
- ◆應至少一篇以本校名義發表

升等著作相關規定

○ 著作相關規範

- 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所出版或發表之著作
- 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
- 代表作不得為學位論文之一部分

院升等學術著作相關規定

一、應自行擇定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之**著作五篇**，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五篇**。擇定後之**代表作及參考作**皆須與任教科目性質相關，且為**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

代表作應發表於SCI等級之期刊（申請升等教授者，其代表作應為通訊作者），並需於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五月十五日前正式出版（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

參考作應發表於「國立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教師學術期刊之分級表」第一級或第二級期刊，並於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至申請升等時七月三十一日前正式出版或電子出版者為準（著作須具期刊名稱、出版年月、期刊卷期及頁碼）。有關著作篇數及等級之規定如下：

（一）升等教授職級：代表作及至少一篇參考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代表作應為該領域期刊論文排名前二分之一之著作（發表日期依當年度JCR公布為準）。

（二）升等副教授以下職級：代表作應為本院期刊分類等級一級之著作。

二、**代表及參考作**，**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以人數平分計算篇數。例如一篇著作二人相同貢獻者（第一作者）或共同通訊作者則做**二分之一篇計算**。

升等著作相關規定

○ 著作相關規範

● 教師代表著作違反學術倫理常見態樣

1. 代表作使用指導學生碩士論文數據（如圖表與學生碩士論文圖表有太多相似之處），未於合著人證明列碩士生之貢獻，或未於代表作參考文獻註明引用該碩士論文
2. 論文大幅引用自己已發表著作，未適當註明，有自我抄襲情形
3. 代表作與某篇參考著作內容幾乎雷同，有一稿多投情形
4. 重複使用研究成果於不同論文或申請不同補助

教師升等業務應注意事項

- 提醒升等教師再次核對著作及論文一覽表所登載之資料與所附之送審著作之資料是否一致(如著作名稱、出版(發表)或已接受之年月、合著人、是否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作者等)
- 升等收件截止日後(5月15日)不得再抽換資料，審查相關佐證資料應以書面資料呈現。
- 自105學年度起，教師升等之代表著作均應為已出版。
- 各級教評會應依限完成審議，並送交下一層級教評會審議，以免延誤教師升等生效日或升等審議程序。
- 外審意見表之外審人員簽名欄應予保密。

教學著作及技術報告升等相關Q&A

Q1:

教學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條件之一為「開設磨課師(MOOCs)課程至少1門且修課人數達1000人以上」，磨課師課程之人數應如何計算？

A:

- 1、以註冊人數計算。
- 2、同一門課程，一學期多次開課，可合併計算修課人數。
- 3、不同的學校選修課程，若運用同一門磨課師課程，可合併計算人數。
- 4、同一時段，在不同磨課師平台同時上線，可合併不同平台修課人數。

Q2:

教學著作升等之基本門檻（如磨課師課程註冊人數或教學績優點數），如當年度升等未通過者，於下次申請升等時，得否採認作為升等條件。

A:可。

Q3 :

以不同的升等管道升等，其代表著作是否可再次使用（舉例：以學術著作升等不通過後，之後再以教學著作升等，原列於學術著作升等之代表著作得否再列為教學著作升等之送審著作）？

A :

不得作為代表作，但得為參考著作。

（查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9條之2第1項第3款，「專門著作、作品、成就證明及技術報告，應符合下列規定：由送審人擇定至多五件，並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惟著作總篇數，仍依未合併前之篇數計算，總計至多五篇為限。曾為代表作送審者，不得再作升等時之代表作」。）

Q4 :

技術報告升等需有「至少2件發明專利及2件智財技轉案」，其智財技轉是以學校名義或個人名義？又2件發明專利與智財技轉必需是同樣的一件技術申請發明專利並將其技轉，亦或可以是二件技術，一件發明，一件技轉？

A :

技術報告升等基本門檻之智財技轉需以學校名義申請，發明專利與智財技轉，可為不同件技術。

Q5 :

Aa成績之採計範圍如何規定？

A :

依現行規定辦理，即第1部分「政府委託或非政府委託之研究計畫」及第4部分「民間企業產學合作計畫」之計畫係經本校承接，計畫經費撥入本校者，始得採計，爰僅得採本校資歷；第2部分「科技部研究計畫」及第3部分「行政院所屬學界科技專案計畫」，則不限本校資歷，惟需有相關佐證資料，始得採計。

謝謝聆聽 敬請賜教

